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98  
6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9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 (阿根廷)

目 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EKEMEZIE女士(尼日利亚)提名S. Thuita Mwangi先生(肯尼亚)担任副主席职务。
2. S. Thuita Mwangi先生(肯尼亚)以鼓掌方式被选为副主席。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A/50/17;A/CN.9/421)

第“×”条草案(续)

3.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关于第3款的订正案文，其内容如下：  
“如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本条第(1)款(f)或(g)项所述的任何行动，而且其后为了实施任何此类行动而使用书面单据，则为了本条第4款内所述法律的目的，任何此类书面单据均属无效，除非在有义务应交付的人与因一项数据电文而取得某项权利的人之间，为此目的之数据电文的使用已被废止，以及该书面单据载有一项声明，即数据电文已不再能够用于此类目的，并代之以书面单据。任何此类以书面单据取代数据电文均不应导致修改任何现存的权利或义务。”

4. 他介绍了关于第4款的订正案文，其内容如下：“依照运输合同，如需将一项权利授予某一入而不是任何别人，或使其承担一项义务，而且如有某项法律规定，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通过递交或使用一份书面单据，向该人转移权利或义务，在此情况下，如果以任何手段，包括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转移了该权利或义务，即为满足了该法律的要求，只要采用了某种方法，可靠地保证该项权利或义务成为该人而不是任何其他入的权利或义务。”

5.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表示赞赏美国代表团致力于有关第“×”条第3款

的工作和已实现极大程度的统一。虽然第3款草案不太长,但他却建议,为了更加清楚,应该将案文划分开,即应为此而在“除非”二字之后插入一个冒号(:)以及在“有义务”三字之前插入一个小写字体(a),并且在“该书面单据载有”七字之前插入一个小写字体(b)。最后一句应成为新的一段。

6.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表示赞成在第3款中应保持“法律规则”一词,而非“法律”二字,因为该句提及的第4款使用了“法律规则”一词。

7. TELL先生(法国)说,如果没有该案文的英文本和其他正式语文文本,委员会成员将极难以审议第3款和第4款订正案文。

8. RENGER先生(德国)在表示支持法国代表时指出,德国代表团不能够审议或赞成第3款和第4款订正案文,如果德国代表团未取得按通常程序应已经作为工作文件分发的该等案文的印本。

9.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赞同法国和德国代表的看法,并且指出,如果没有以所有正式语文制成的案文副本,委员会是不可能审议相关各款案文的。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应等到分发了其他语文译本之后再继续审议第“X”条第3和4款。

10.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了解委员会很关切必须取得关于第3款的印本。但是,他建议委员会应该讨论仅仅稍加改动的第4款。

11. MADRID先生(西班牙)要求应向所有的代表团提供至少有英文本在内的案文副本。

12. 董毅先生(中国)表示赞同前几位发言者认为对第3和4款的修正极为广泛;在审议这些修正案之前,所有的代表团都应该取得印本;如果未译,则至少应该取得英文本。

13.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说,第4款仅被稍加修订,纳入了在早先一次会议上已经讨论过的议定的修正案。

14. 主席建议,如果所有的代表团都同意,委员会应审议第4款,因为它仅被稍加改动,而且文件A/CN.9/421附件内载有该款原有案文。

15. LLOYD先生(澳大利亚)问为什么在第4款开头处增添“依照运输合同”六字。

16.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为了顾及若干代表团,包括中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即关切第4款如不注意上下文,有可能受到过于广义的解释,所以才在该款开头处增添了“依照运输合同”六字。然而,如果对照第1款的规定,所增添的文字可以视为是赘文,美国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选择删除之。

17.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该国代表团不反对提议的修正案。然而,该款第五行内需要采用“该法律的要求”六字,而非“该法规的要求”六字。

18. MAZZON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的法律规定,按照提单条款,为了转移权利,可以经由背书和实际交付该单据或者经由不涉及交付该单据的“同意”。因此,关于数据电文所要取代的究竟是其中的哪一项方法,可能有点不明确。

19. 他还指出,提议的条款具有某种解不开的逻辑,因为它似乎说,权利一旦转移了,该权利即告确定,反之亦然。

20. ABASCAL先生(墨西哥)在MADRID先生(西班牙)的支持下宣称应该删除该款开头处增添的文字;该款或许可适用于运输合同之外的交易。

21.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答意大利代表时说,国际商业只接受实际交付书面单据。使用电子转移的主要优点之一就是它因为是即时生效的,所以可避免因该项交付所需时间而造成的推迟。经由“同意”而转移的办法不是好办法;一旦采行电子数据交换,就不可能也不应该继续采用该办法。

22.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说第4款的本旨仅仅是为了消除不利使用电子方法的一种法律上的障碍,即不再使用书面单据,因为它就是障碍。

下午4时35分暂停会议;下午5时20分继续开会。

23. MAZZONI先生(意大利)建议第4款应采用下列的措词:“只要所采用的做到此项转移的方法很可靠,以致足以指明此项数据电文的唯一收件人(受益人)就是该

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他建议起草小组应处理本案文。

24.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建议采用下列措词：“只要所采用的方法能可靠地保证没有其他的数据电文已被或可能被该转移者用于在任一时刻将此项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一人以上。”

2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起草小组是一个技术小组,不负责解决实质性问题。时间已不多了,必须优先通过示范法。感兴趣的代表团必须参加特设工作组会议;如果所产生的案文相当接近现有的第4款,不妨应该立即加以处理。否则,势必应先将各提案进行打字和翻译,然后再由委员会审议。

26.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联合王国的建议未解决下列事实所引起的问题——即只有人可以提供保证;方法是无法提供保证的。意大利的建议规避了本问题,但内容有点含混不清。他倾向采用类似于“采用了可靠的方法以保证”的措词。

27.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似乎正在设法达到绝不可能实现的确定程度。它如果更为深入地规定转移的细节,那么,它就更加侵入了本制度的规则。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提议都偏离得太远了。或许应该保持现有的案文,但须对措词稍加改动。委员会越是试图对该款增加语句,它就越烦琐难行。

28.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示范法已使用了“方法”一词,例如在第6条第1款(b)项,其中还提及可靠性的概念。工作组和委员会本身都曾讨论过可靠性问题;协商一致意见似乎认为委员会不应该制定比适用于书面通讯的要件更加严格的适用于数据电文和电子通讯的要件,因为对此仍无法完全消除诈欺行为和互不一致。虽然委员会必须确立可产生信心的方法,但是,它却不应期望防止一切情况下的诈欺行为。

29. 他同意似已达成了有关该款的协商一致意见;只需要对草案做轻微的改动;因此,不需要提出超出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之外的实质问题。

30. FALVEY先生(国际港埠协会观察员)说,该组织支持美国的提议,但希望建议,另外亦应在《立法指南》中提及保证单一性质是第4款的目的。这样的话,委员

会将可使问题圆满解决。

31. 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和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说他们支持美国的提议。

32.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应该保持现有的草案。如再提出新的提案只会造成拖长辩论;该国代表团不认为现有案文会因为任何新的提议而获得改善。

33. 中国代表团不太赞同“以任何手段,包括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的措词,所以希望加以删除。如果一国规定必须使用书面单据来转移权利或义务,那么,就只应采用一种方法;如果委员会致力于将数据电文列为转移权利和义务的方法,从而扩大其范围,那么,就可以采用两种方法;因此,如果采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转移权利或义务,则即符合该法规的规定。现有案文措词给人的印象是,委员会想要扩大国内法律的适用范围。

34.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可能很难以在第4款内规定极为严格的条件。委员会似乎在寻求某种程度的保证,但是,甚至在书面单据方面都无法确立此项保证。提供此一程度的保证的技术并不存在,所以,如果委员会制定此项条件,它将可有效地禁止以数据电文来转移权利。他建议,委员会应该采用国际贸易合同中经常采用的诸如“符合实情的合理方法”等措词,而非“可靠地保证”该措词可配合国际海事委员会的规则,因为从实情看来,采用这些规则是合理的作法。

35.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同意应保持原有案文,或者它是否愿意采用美国的提案。

36. GUREYEVA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该国局部支持美国的提案,但亦支持中国的提案。

37. MAZZONI先生(意大利)说,对于第4款的目的,意见并不分歧。如果大多数代表团都倾向保持该款末尾的一些案文,那么,该国代表团将不得不正式表示反对。

38. 主席说委员会下次会议将继续审议第4款。

下午6时5分散会